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97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研发投入	3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部分股东未按约定支付价款	11
3.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减资	21
4.私有化及拆除红筹架构资金来源	34

1. 关于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49,947.75 万元、81,983.54 万元、83,470.91 万元及 46,984.87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14%、7.73%、6.42% 及 6.16%。从具体的研发项目来看，超过 60%的研发项目都是持续优化升级，报告期内用于研发项目持续优化升级的费用分别为 4.28 亿元、6.66 亿元、7.26 亿元、2.28 亿元，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1.21%、86.95%、48.51%。从具体项目名称看，也包括“智能营销系统研发”、“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等用于销售、管理职能的软件系统。

请发行人：（1）结合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对象，说明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系统优化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用途，说明将“智能营销系统研发”、“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等主要用于管理、销售职能的系统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对象，说明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系统优化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对象和所涉核心技术情况

软通动力主营业务是为通讯设备、互联网服务、金融、高科技与制造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公司围绕业务开展，基于技术应用模式，形成了针对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运营的支持技术体系和针对人才赋能与成果运用的应用技术体系。其中，支持技术体系直接服务于自身技术人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交付工作，应用技术体系可直接在向不同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应用，亦可通过公司培训体系将其包含的技术理论、体系、方法赋予技术人员，并通过技术人员赋能客户。上述客户需求也包括客户管理、销售系统的构建需求。

公司的研发项目基于上述的技术体系展开，具体使用对象可分为向自身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应用工具、应用模块等技术支持，通过对技术人员赋能以提升交付实施效率（类型一）或在向不同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应用（类型二）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对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度	具体使用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智能营销系统研发	315.12	391.95	3,910.37	1,754.30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2	数据中台研发项目	608.30	1,644.31	910.53	956.93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3	保险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369.94	1,490.56	1,096.90	2,813.60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4	可视化工具研发项目	460.51	1,748.70	1,066.01	281.03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5	FFAir APP 开发框架软件研发项目	-	-	1,131.57	699.43	实施结项	类型一
6	统一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	755.29	556.24	1,386.39	实施结项	类型一
7	云平台研发项目	276.82	1,477.41	2,373.53	2,749.10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8	iCollege 远程云教育平台	325.94	2,425.09	2,703.95	375.63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9	IESB 智能数据交换平台	-	-	672.78	480.50	实施结项	类型一
10	金融业务中台研发	241.57	2,396.48	1,963.69	3,659.99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11	地产数字化营销平台	440.55	982.35	1,945.06	508.66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12	软通动力互联网保险核心系统研发	283.09	3,243.20	2,324.45	1,432.46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13	软通动力 EHS 管理工具研发	-	-	1,645.00	266.01	实施结项	类型一
14	软通动力智能物流云平台	1,286.06	3,650.67	2,378.08	2,179.15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15	企业智能运营工具研发	467.37	575.97	2,779.78	1,640.46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16	银行数据管理及分析平台研发	254.47	765.66	560.53	534.41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17	软通动力地产运营管理系统研发	1,265.58	2,592.51	1,692.58	2,074.94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18	软通动力零售中台研发项目	780.11	4,536.70	1,508.88	1,620.03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19	电子开盘平台研发项目	660.15	1,341.01	1,019.81	207.09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20	终端设备管理平台	861.64	2,297.18	3,175.47	1,640.48	持续优化	类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 进度	具体使用 对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					升级	
21	软通动力呼叫中心系统研发	938.91	2,931.25	2,334.58	1,813.80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22	汽车制造整车物流系统研发	943.57	807.26	2,507.17	3,052.59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3	集团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513.48	3,338.44	2,360.05	2,130.50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4	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服务	420.47	5,249.79	1,312.11	4,322.30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5	集团银企平台	156.67	756.41	613.52	783.69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6	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	191.87	604.49	3,595.39	116.60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7	汽车制造零备件管理系统	109.89	1,849.88	4,413.91	551.91	实施结项	类型二
28	汽车制造整车生产系统	734.22	837.10	4,051.82	798.34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29	电力企业应用管理平台	330.02	1,227.94	2,800.48	1,383.02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30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研发	-	2,201.24	3,226.98	1,861.04	实施结项	类型一
31	软通动力自动化测试平台	433.32	1,155.26	402.06	240.64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2	软通动力 VSM 智能虚拟安全网络管理平台	309.20	2,162.68	2,014.12	-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3	电力行业数据采集与交换平台	707.19	1,894.08	848.67	468.71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34	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	395.29	780.64	873.81	285.93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系统	289.29	2,431.85	1,294.80	156.40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6	软通动力终端测试平台	926.36	1,925.82	1,491.12	1,734.97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7	银行绩效管理与分析系统	979.90	4,227.65	629.36	-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二
38	通用管理信息系统研发	565.86	672.26	2,854.39	673.71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39	通讯业设备管理系统	-	983.74	604.40	826.74	实施结项	类型一
40	运营商设施管理平台	1,008.70	1,499.94	2,538.77	136.76	持续优化 升级	类型一
41	企业信息管理工具研发	-	258.72	1,818.96	267.58	实施结项	类型一
42	智能终端解决方案项目	112.28	4,869.84	1,290.43	797.89	实施结项	类型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度	具体使用对象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43	信息安全工具研发	1,106.77	1,958.64	1,182.57	284.05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44	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	1,408.65	3,357.54	1,508.85	-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二
45	财经中间件研发项目	945.46	1,622.07	-	-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46	企业云应用研发项目	642.97	1,551.34	-	-	持续优化升级	类型一
47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489.93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48	鸿蒙生态组件研发项目	1,544.02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49	软通智核研发项目	1,253.89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0	AR/VR 技术平台工具研发项目	1,026.75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1	新一代财务公司“金融级”核心业务系统研发项目	1,626.35	-	-	-	持续开发	类型二
52	新一代保险公司核心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834.23	-	-	-	持续开发	类型二
53	银行实时分析和智能预警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500.80	-	-	-	持续开发	类型二
54	新一代集团企业资金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70.25	-	-	-	持续开发	类型二
55	智能终端技术解决方案升级研发项目	4,888.99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6	多云管理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327.98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7	iPaaS 通用技术组件与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075.28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8	人才供给平台的数字化升级研发项目	897.12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59	企业内部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升级研发项目	881.70	-	-	-	持续开发	类型一

2、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持续优化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存在持续优化升级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具有较多的功能，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对功

能进行优化或增加新的功能。

以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为例，软通动力研发的财务公司管理平台是面向财务公司类客户的核心业务系统。财务公司一般为集团公司类客户的二级金融机构，既要服从集团管理的需求，同时又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

近年来，随着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监管政策不断升级，所以需要每年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各种监管数据。同时，各财务公司又根据所属集团业态的不同以及每年集团业务开展的要求，对系统进行不断的优化升级以满足业务需求。

报告期内，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新增及优化功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功能	供应链票据、利率报备、监管报送	对外担保、押品管理、财企对账、外汇直连、	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结算、供应链风控、智能存款、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票据池、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同业授信、资金计划、资金调拨、信用鉴证、代开业务、数据仓库等功能	国资委大额报送、现金管理、反洗钱管理
优化功能	计价管理、结算管理、网上金融服务	电子单据柜、数据仓库、外汇、产业链	信用评级、资金预算模块	结算管理、信贷管理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优化升级主要系对应研发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和新增功能所致，原因合理。

（二）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具体使用用途，说明将“智能营销系统研发”、“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等主要用于管理、销售职能的系统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研发项目的具体用途及主要客户

“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公司自身技术人员（类型一），“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项目的研发成果可直接在解决方案中应用（类型二），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营销系统研发

“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公司自身技术人员向不同

客户提供的交付工作。该项目通过对商业品牌形象展示、新品发布承载渠道、商品展示、会员管理、营销、物流、客服、售后等功能的研发，形成了能够应用于客户交付工作的通用模块、工具、基础框架，使技术人员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整体智能营销系统技术研发的基础框架、功能模块，大幅提升了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对项目持续优化升级，持续提升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项目通过对自身技术人员的赋能，服务了通讯设备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

（2）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

“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项目的研发成果可直接在向不同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应用。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供应链票据、利率报备、监管报送、对外担保、押品管理、财企对账、外汇直连、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结算、供应链风控、智能存款、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票据池、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外汇业务、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同业授信、资金计划、资金调拨、信用鉴证、代开业务、数据仓库、国资委大额报送、现金管理、反洗钱管理等。

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应用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

（3）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

“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公司自身技术人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交付工作。该项目通过对即时通讯、协同会议、智能助手、移动化业务、基础办公应用等功能的研发，形成了能够应用于客户交付工作的通用模块、工具，以及与其他系统集成的接口，使技术人员具备了为客户提供整体通用移动办公平台技术研发的基础框架、功能模块，大幅提升了技术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对项目持续优化升级，持续提升技术人员的服务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项目通过对自身技术人员的赋能，服务了通讯设备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

2、上述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研发项目的具体用途，“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公司自身技术人员、“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项目的研发成果可直接在解决方案中应用，并非用于公司内部的管理、销售职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活动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等项目均符合上述要求，公司将上述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合理，相关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研发项目的具体用途以及持续优化的原因。
- 2、了解、评估公司与研发管理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 3、抽取重要研发项目，获取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研发任务合同书、验收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具体使用用途、使用对象以及项目持续优化的合理性。
- 4、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研发项目明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工时记录、费用相关原始单据，检查研发费用归集与分配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持续优化升级主要系对应研发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和新增功能所致，原因合理。

2、“智能营销系统研发”、“通用移动办公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直接服务于公司自身技术人员、“软通动力财务公司管理平台”项目的研发成果可直接在解决方案中应用，并非用于公司内部的管理、销售职能，公司将上述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合理，相关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2.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部分股东未按约定支付价款

2015 年 10 月 18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等 12 名股东签署《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除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外，其他股东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2020 年 4 月，境内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分别于与软通开曼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软通开曼免去前述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美元)	受让股权 比例 (%)	受让价款 (万元)	资金支付 情况	资金来源
刘天文	985.2500	35.00	40,495.00	软通开曼 已豁免支 付义务	—
软石智动	237.0230	8.42	9,741.94		—
软石六号	133.7125	4.75	5,495.75		—
刘天星	89.5170	3.18	3,679.26		—
CEL Bravo	568.0670	20.18	23,348.26	已支付	均为各股东 自有或自筹 资金
FN0F Easynet	279.5295	9.93	11,489.01	已支付	
晋汇国际	242.0900	8.60	9,950.20	已支付	
睿团香港	97.6805	3.47	4,014.79	已支付	
CEL Cherish	80.2275	2.85	3,297.45	已支付	
Foreign Partners	36.0320	1.28	1,480.96	已支付	
班诺香港	34.0615	1.21	1,399.97	已支付	
Venturous	31.8095	1.13	1,307.41	已支付	

交易所问询阶段关注了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及软石六号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金额、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发行人在回复中提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综合考虑跨境支付的资金及时间成本、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的情况，各境内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拟不再支付，且软通开曼已就转出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预提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红筹回归前后各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各方均确认不会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各方于 2015 年签署拆除红筹架构协议，但于 2020 年才豁免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刘天文等股东长期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具体原因；（2）结合《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背景和签署主体，说明软通开曼拆除红筹前后各股东是否均对豁免刘天文等人

的股价支付义务持一致意见，豁免部分股东股价支付的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正常做法，并请具体分析是否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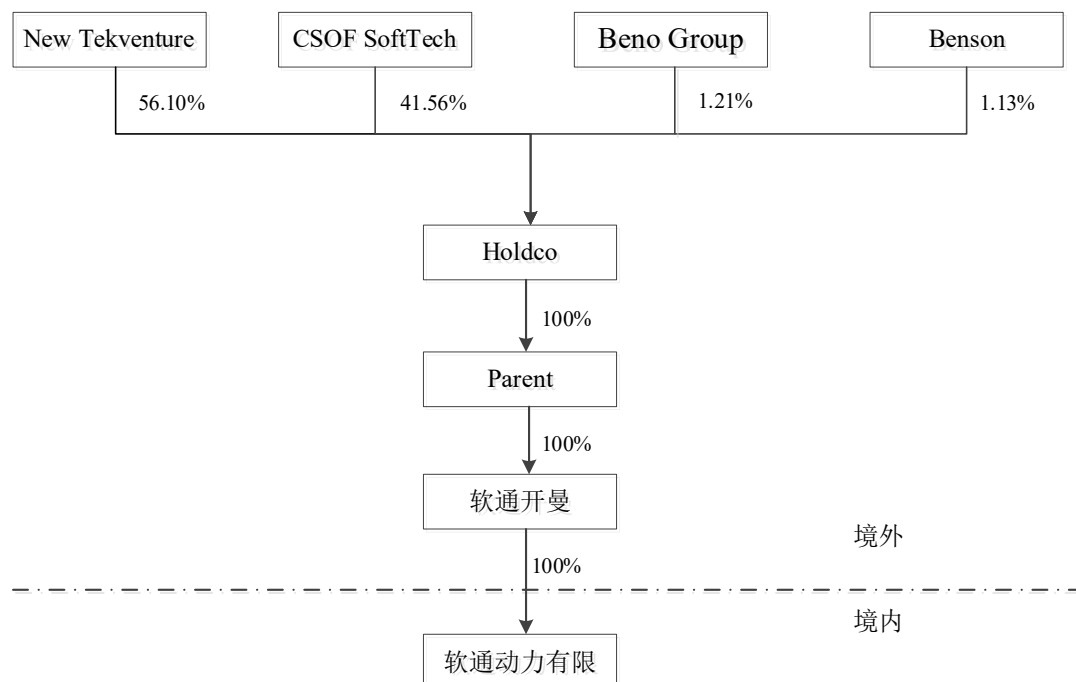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各方于 2015 年签署拆除红筹架构协议，但于 2020 年才豁免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刘天文等股东长期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具体原因

红筹架构拆除前，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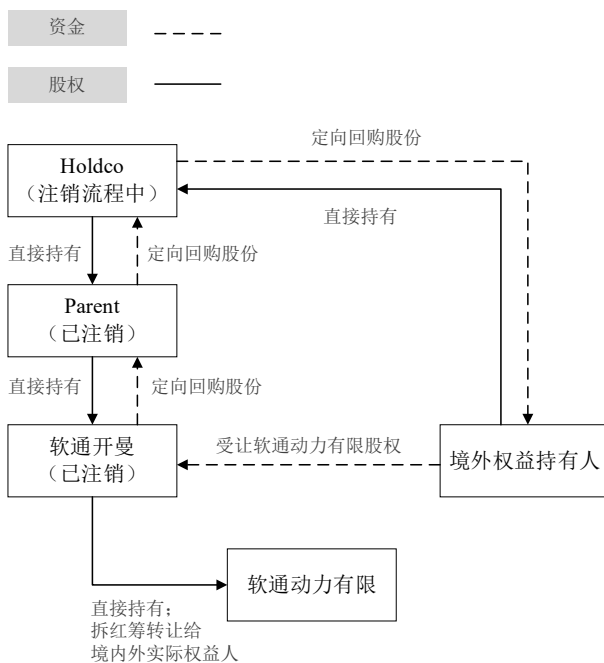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为拆除红筹架构、将软通动力有限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回落至境内持股之目的，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CEL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睿团香港、刘天星、CEL Cherish、Foreign Partners、班诺香港、VENTUROUS 签署《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软通开曼将其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出资 2,815 万美元，以软通动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以 41.1012 元每 1 美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上述 12 名受让方。前述 12 名受让方与境外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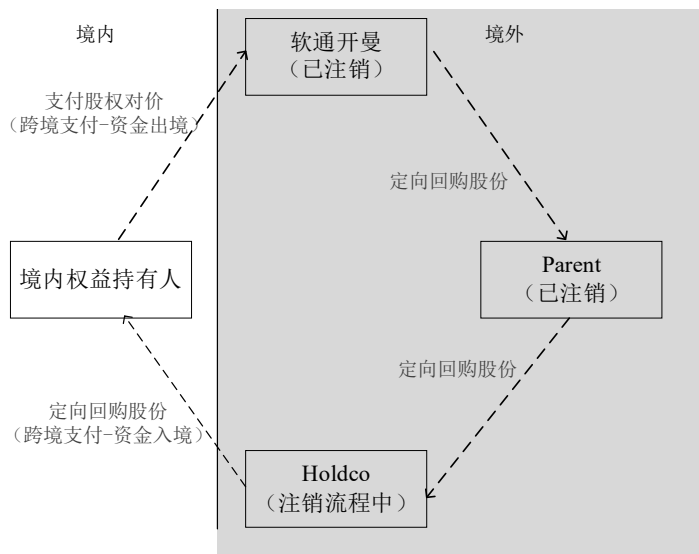
拆除前股东	拆除后股东	对应关系及股东背景
New Tekventure	刘天文	刘天文，境内自然人股东
	软石智动	境内翻转员工所设境内持股平台
	软石六号	
	睿团香港	境外翻转员工龚压西所设境外持股主体
	刘天星	刘天星，境内自然人股东
	Foreign Partners	境外翻转员工所设境外持股平台
CSOF SoftTech	CEL Bravo	前后均为光大指定的且受其控制的境外持股主体
	FNOF Easynet	
	晋汇国际	
	CEL Cherish	
Beno Group	班诺香港	前后均为 Qu Jiadong 指定的且受其控制的境外持股主体
Benson	VENTUROUS	VENTUROUS 系 Benson 指定的且受其控制的境外持股主体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受让方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原本在境外通过持有软通开曼股票，间接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拆除红筹结构仅是为了去除境外持股架构，使实际权益持有人在境内拟上市主体直接持有，简化持股层次，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从资金流转路径来看，受让方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对价支付至软通开曼后，软通开曼将通过逐级定向回购该等对应境外股东股份的形式，将对价相应地归还给该等受让方，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

上述受让方中的境外主体因红筹架构拆除所涉全部资金流转均于境外完成，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问题，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对价支付至软通开曼，并通过逐级定向回购股份的方式收回相应对价，具体如下图所示：



境内受让方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除涉及跨境资金流转外，亦如上图所示流转逻辑形成资金闭环流动，具体如下：



鉴于上述资金闭环流动涉及大笔资金，境内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困难，需要在境内筹措资金，因此在 2015 年底签署红筹架构拆除协议后，境内受让方未能在短期内支付转让价款；其后，考虑到上述资金流转涉及跨境大额汇付且资金流转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境内受让方未实际进行价款支付和资金流转。软通动力有限筹划上市过程中，已逐步注销境外相关主体。

在前述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筹措难度、跨境支付的不确定性、转让方和受让方实际为同一主体、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等原因，各境内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拟不再支付。

2020 年发行人筹备境内上市申请事宜，鉴于各方确定境内受让方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境内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软通开曼豁免前述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2020 年 12 月 28 日，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对于境内受让方股权对价支付豁免事项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背景和签署主体，说明软通开曼拆除红筹前后各股东是否均对豁免刘天文等人的股价支付义务持一致意见，豁免部分股东股价支付的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正常做法，并请具体分析是否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

1、结合《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的具体条款、签署背景和签署主体，说明软通开曼拆除红筹前后各股东是否均对豁免刘天文等人的股价支付义务持一致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刘天文、龚压西、刘天星、Qu Jiadong、Benson、New Tekventure、软石智动、软石六号、Foreign Partners、CSOF SoftTech、CEL Bravo、CEL Cherish、FNOF Easynet、晋汇国际、班诺香港、VENTUROUS 共同签署《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就私有过程中软通开曼权益变动、私有化完成后各方持股份额、红筹架构拆除前 Holdco 增发股份及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及确认，其中关于对软通开曼豁免境内受让方股权对价支付义务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30 日，软通开曼分别与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刘天星签订《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软通开曼同意免除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刘天星根据原《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就此，本协议各方均无异议。……各方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各方持股比例的调整、Holdco 退市后

的增发股份、为拆除红筹架构软通集团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结构调整、2020 年软通开曼免除刘天文、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刘天星股权对价支付义务均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既存的或潜在的纠纷；各方对于本协议所约定、确认的全部事宜，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 Beno Group 及睿团香港因协议签署时点已注销，由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 Qu Jiadong、龚压西签署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股东均为《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的签署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拆除前股东	是否为协议签署主体	拆除后股东	是否为协议签署主体
New Tekventure	是	刘天文	是
		软石智动	是
		软石六号	是
		睿团香港	否，因签署时点已注销，由其实际控制人龚压西签署
		刘天星	是
		Foreign Partners	是
CSOF SoftTech	是	CEL Bravo	是
		FNOF Easynet	是
		晋汇国际	是
		CEL Cherish	是
Beno Group	否，因签署时点已注销，由其实际控制人 Qu Jiadong 签署	班诺香港	是
Benson	是	VENTUROUS	是

综上，软通开曼拆除红筹前后各股东均对豁免刘天文等人的股价支付义务持一致意见。

2、豁免部分股东股价支付的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正常做法，并请具体分析是否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

（1）豁免部分股东股价支付的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正常做法

为拆除红筹架构，境内受让方股东自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持股，其股份对价豁免支付或按照零对价转让系常规做法，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① 普联软件（300996）

普联软件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普联有限当时各实际最终权益持有人转换持股方式（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持股转为直接或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股），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各自持股比例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并未发生变更，故各方最初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参考一般做法，以普联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016年5月30日，考虑到各受让方仍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拟不再支付，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转让方免去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实为股权平移，股权转让款最终并未实际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派林生物（000403）

根据派林生物于2020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其收购标的派斯菲科拆除红筹架构时，“派斯菲科红筹架构拆除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或已由相关方豁免，不涉及后续付款，不会对派斯菲科的股权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格林精密（300968）

根据格林精密招股说明书，格林精密“红筹架构拆除（大中华精密剥离格林有限及9名回归股东回归）过程中，步骤一（9名回归股东信托香港惠丰宝持股）的实施并未改变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不涉及资金支付；步骤二（大中华精密出售丰骏投资100%股权及减资），大中华精密对香港惠丰宝的应收转让款与应付减资款抵销，不涉及资金实际支付；步骤三（9名回归股东回归）实质系最终权益持有人通过指定格林有限股权直接承接方（其本人或亲属控制）以实现回归，为零对价转让，亦不涉及资金支付。”

（2）具体分析是否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风险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不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 税收方面

根据相关纳税凭证，转让方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涉及的相关税款均已缴纳完毕。虽然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作为境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但软通开曼就转出的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提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权益持有人境外持股落回境内持股的镜像操作，实质上为股权境内外平移，平移前后，实际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并未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境内受让方无个人所得，依法无纳税义务。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实行源泉扣缴，即由支付人（境内受让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软通开曼已按照前述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因此，境内受让方就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转让，无其他纳税义务。

普联股份（300966）、创耀科技（688259）等案例中，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境内外平移，部分境内受让方亦以 1 美元对价或豁免支付的方式平移至境内持股，受让方就此亦未触发相关纳税义务。

② 外资方面

就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事宜，软通开曼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911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5〕20331 号），上述商委批复不涉及转让价格和支付期限；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豁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无需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程序，因此软通开曼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事宜已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豁免部分股东对价支付不存在外资方面的风险。

③ 外汇管理方面

拆除红筹架构的股份转让过程中，中方受让方股东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因不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进出境，不存在未经审批进行资金跨境汇付的行为，不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红筹架构拆除前后相关股东签订的《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
- 3、查阅 Qu Jiadong 及龚压西出具的确认函；
- 4、访谈境内受让方刘天文（亦为软石智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天星及软石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黎雅明，了解拆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背景；
- 5、查阅软通开曼就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取得的变更批复及批准证书；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拆除红筹时，刘天文等股东长期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原因如下：

（1）鉴于上述资金闭环流动涉及大笔资金，境内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存在困难，需要在境内筹措资金，因此在 2015 年底签署红筹架构拆除协议后，境内受让方未能在短期内支付转让价款；其后，考虑到上述资金流转涉及跨境大额汇付且资金流转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境内受让方未实际进行价款支付和资金流转。软通动力有限筹划上市过程中，为彻底拆除红筹架构，已逐步开始注销境外相关主体。在前述背景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筹措难度、跨境支付的不确定性、转

让方和受让方实际为同一主体、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等原因，各境内受让方股权转让对价拟不再支付。

（2）2020 年发行人筹备境内上市申请事宜，鉴于各方确定境内受让方不再支付转让价款，为使原协议之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相匹配，境内受让方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软通开曼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软通开曼豁免前述各受让方的对价支付义务；2020 年 12 月 28 日，红筹架构拆除前后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红筹回归及相关事宜之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对于境内受让方股权对价支付豁免事项无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拆除红筹时，刘天文等股东长期未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软通开曼拆除红筹前后各股东均对豁免刘天文等人的股价支付义务持一致意见。经项目组检索，为拆除红筹架构，境内受让方股东自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持股，其股份对价豁免支付或按照零对价转让系常规做法，采用该种做法的案例包括普联软件、派林生物、格林精密等公司。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不存在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减资

2020 年 7 月，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因投资期限较长需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需求，终止对赌协议并退出，该部分股东退出支付的对价=引入新股东承接拟转让股份价款+软通动力给予该部分股东的投资收益补偿。发行人在交易所问询阶段对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主要是出于以下目的：①补偿退出股东在投资期间的合理收益；②引入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助力企业发展。发行人同时对减资回购相关股东的对赌协议执行和解除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对本次减资决策出具了确认函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对赌目标实现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2）结合 2020 年 7 月对赌条款的触发情况，说明部分股东选择终止而非履行对赌协议的原因，计算各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并分析合理性。说明剔除对赌协议执行因素后，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本次减资是否依法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签署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对赌目标实现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

1、现有股东

根据相关协议、确认函等，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应保障相应股东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等特殊权利，赎回权条款的股权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承担。除舟山长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对赌条款（赎回权条款）在内的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因此，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具体股权回购义务，承担的其他保障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均已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在原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	实现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
1	CEL Bravo、FNOF Easynet、晋汇国际	保障 CEL Bravo、FNOF Easynet 和晋汇国际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强制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2	渤海华盖、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	保障渤海华盖、春华秋实、易方达、华晟领势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3	华盖创富、领富中国	保障华盖创富、领富中国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4	安鑫二号、金浦信诚、安旻通煜	保障安鑫二号、金浦信诚、安旻通煜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5	舟山长通	保障舟山长通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舟山长通享有的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为投资人保护权利，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重新生效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重新生效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发行人不涉及与舟山长通的对赌条款，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6	学而民和	保障学而民和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7	寅虎四方、寅虎伍号	保障寅虎四方、寅虎伍号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8	天时仁合	保障天时仁合享有公司的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9	达晨创联、腾云投资、臻泰大靖	保障达晨创联、腾云投资、臻泰大靖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10	红土创业、深创投、红土长城	保障红土创业、深创投、红土长城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及关联转让的权利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11	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元义弈、天数通、兴睿永赢、紫金文化、江苏现代、高新毅达、青岛观岫	保障赣州旭荣、纳维投资、奇元义弈、天数通、兴睿永赢、紫金文化、江苏现代、高新毅达、青岛观岫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12	云锋麒泰	保障云锋麒泰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清算优先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13	Everbright Financial、光远通慧、光远创富	保障 Everbright Financial、光远通慧、光远创富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强制出售权	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2、退出股东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次退出股东出具的弃权函、确认函等，退出股东的对赌条款（赎回权条款）实际触发时，均由实际控制人刘天文（而非发行人）具体承担回购义务，且退出股东退出前均已确认赎回权、回购权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因此，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具体回购义务，对赌协议已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情况	发行人在协议中承担的具体义务	实现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
1	华盖创富	2015/12/31	部分退出	保障华盖创富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2	鹏汇君晖	2015/12/31	全部退出	保障鹏汇君晖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鹏汇君晖已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3	丰廪秦永	2016/1/25	全部退出	保障丰廪秦永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丰廪秦永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4	云晖景盛	2016/1/25	全部退出	保障云晖景盛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云晖景盛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5	安鑫二号	2016/1/25	部分退出	保障安鑫二号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包括对赌在内的特殊条款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6	高鹄风府	2016/1/25	全部退出	保障高鹄风府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高鹄风府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7	银信宝源	2016/5/26	全部退出	保障银信宝源享有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银信宝源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8	宁波骏融	2016/10/11	全部退出	保障宁波骏融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宁波骏融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9	中航信托	2017/1/22	全部退出	保障中航信托享有公司的信息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中航信托于2020年7月退出全部持股，对赌协议不再具备法律效力，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失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二）结合 2020 年 7 月对赌条款的触发情况，说明部分股东选择终止而非履行对赌协议的原因，计算各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并分析合理性。说明剔除对赌协议执行因素后，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 2020 年 7 月对赌条款的触发情况，说明部分股东选择终止而非履行对赌协议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八）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未提交上市申请触发部分对赌条款，部分股东后续选择向新股东转让股份、并由全体股东协商决定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对拟转让退出的股东给予补偿，以弥补新老股东之间的估值预期差异，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

（1）部分新投资人拟承接减持股权，退出股东无需履行对赌

发行人近几年业务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925.31 万元和 1,060,472.51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13%和 30.29%，因此，部分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拟通过增资或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基于前述，拟退出股东在发行人的引荐下与新投资人在 2020 年初即开始接洽股权转让事项，拟退出股东考虑到其所持软通动力有限股权可以由外部投资者承接，因此无需、亦未实际行使对赌权利。

（2）退出股东拟在股份改制前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为促成退出股东的

股份转让，以便尽快推进发行人股份改制和上市工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同意发行人以减资方式弥补新老股东估值期待差异

2020 年初，公司制定了上市推进计划，软通动力有限拟进行股份改制，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在此背景下，部分股东（以下简称“拟退出股东”）因基金存续期届满，或自身或其上层投资人有兑现需求等原因急于减持全部或部分软通动力有限股权以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其拟于公司股份改制前转让其所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就上述事项，鉴于：（1）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发行人其他存续股东希望引入云锋麒泰、兴睿永瀛、江苏现代等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益或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该等投资机构报价对应软通动力有限估值 105 亿元人民币左右；（2）之前出价更高、匹配拟退出股东收益期待的其他外部投资机构，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尽调不便，决策流程和付款周期相对延长（部分投资机构出价对应估值 120 至 150 亿元，但需要 6 个月左右的决策流程和付款周期），不利于拟退出股东尽快收回投资资金；（3）拟退出股东如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经测算，实控人需要支付回购金额合计约 19.64 亿元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较长时间筹集资金，不利于退出股东尽快收回投资收益，同时，实控人鉴于自身股权比例已较高、无需增持股权，如回购后续也将转让给出价更高、决策流程更长的其他外部投资机构，亦不符合其他存续股东引入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益或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尽快推进发行人股份改制及申报上市的诉求；（4）退出股东主要关注退出的便捷程度和自身投资收益率的保障，在经过各方多轮协商沟通后，股权转让加减资方式已经可以完全满足退出股东的投资收益率要求，如银信宝源，最后投资收益率约为 12%，并非对赌协议的约定收益率，主要系基于退出股东的退出的便捷性和自身投资收益得以保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经各方多次沟通、协商，拟退出股东综合考量自身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两者的估值差异情况、履行回购义务的

¹ 拟回购金额=退出股东入股时的投资成本*按原对赌协议计算的收益率；按原对赌协议计算的收益率=对赌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减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

难易程度以及获取投资收益便捷程度，选择终止对赌协议，并通过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减资回购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权。出于尽快完成股份改制及引入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所助益的知名投资机构的考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支持相关股权转让及发行人通过减资回购的方式弥补新老股东估值期待差异这一商业安排，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确认了相关交易安排，发行人也履行了减资全部法律程序。”

2、计算各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并分析合理性

各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减资 股东 名称	减资退 出对价 (万 元)	新股东 承接对 价(万 元)	合计减 持出资 额(万 美元)	减资股东 减持对应 发行人估 值	入股发 行人时 的对价 (万元)	收益率 (A)	按照对赌 协议约定 测算的收 益率(B)	收益率 差异 (A-B)	退出背景
安鑫 二号	2,506.24	6,296.15	23.3607	约 145-147 亿元	10,000.00	44.30%	45.07%	-0.77%	部分 LP 需 要投资收 益，选择部 分退出
高鹄 风府	5,330.96	13,418.00	49.7851		13,000.00	44.22%	45.07%	-0.85%	基金期限 届满，该基 金已于 2021.06 注 销
丰康 秦永	6,282.06	15,482.32	57.4443		15,000.00	45.10%	45.07%	0.03%	基金存续 期届满，需 要获取投 资收益
鹏汇 君晖	7,035.85	17,546.62	65.1035		17,000.00	44.60%	45.75%	-1.15%	基金投资 时间较长， 需要获取 投资收益
华盖 创富	5,063.99	12,279.49	45.5608		20,000.00	45.78%	45.75%	0.03%	部分 LP 需 要投资收 益，选择部 分退出
银信 宝源	1,096.40	13,547.87	50.0444	约 113 亿元	13,067.61	12.07%	41.73%	-29.66%	基金期限 届满，该基 金已于 2020.10 注 销
云晖	8,999.80	25,722.12	95.0149	约 139-141	10,000.00	39.95%	45.07%	-5.12%	基金投资

景盛				亿元	15,000.00	38.18%	35.75%	2.43%	时间较长，需要获取投资收益
宁波骏融	1,819.03	5,095.59	18.9063		5,000.00	38.29%	37.95%	0.35%	基金期限届满，该基金已于2021.03注销
中航信托	6,779.28	20,382.36	75.625		20,000.00	35.81%	35.12%	0.68%	信托计划到期，公司经营急需资金

注：1、新股东承接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105 亿元。安鑫二号、高鹄风府、丰虞秦永、鹏汇君晖、华盖创富及云晖景盛第一次入股发行人的入股时点为 2015 年底，银信宝源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云晖景盛第二次入股发行人、宁波骏融、中航信托的入股时点为 2016 年底；2、减持股东收益率=（减持发行人股权合计取得价款-入股发行人时的对价）/入股发行人时的对价；按原对赌协议计算的收益率=对赌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减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时间。

上述计算退出股东获得的收益率与原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系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协商确定结果。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率系退出股东基于对软通动力有限的估值期待及自身收益预期，与发行人及新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结果。发行人历史股东银信宝源由于基金期限届满急于退出，估值预期较低，为尽快获取投资收益，经各方协商，选择以低估值转让股权。除银信宝源外，2020 年 7 月的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率在 35%-45%之间，符合市场上主流投资机构对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每年 8%至 12%之间的最低要求和普遍期待，收益获取合理。

此外，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文旅于 2018 年 1 月转让软通动力有限股权退出持股时，发行人股权估值约为 120 亿元，较发行人 2015 年底 88.9 亿元的估值水平上浮约 34.98%。基于历史股东退出时的收益水平，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其他外部投资机构也存在出价更高的情况，因此退出股东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估值预期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说明剔除对赌协议执行因素后，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系发行人及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退出股东投资发行人期限较长，希望获取合理的收益，且当时存在部分外部投资机构出价更高的情况，因此退出股东对于软通动力有限的估值预期高于本次新入投资人。此外，发行人历史股东湖南文旅于 2018 年 1 月转让退出时的发行人股权估值约为 120 亿元，较发行人 2015 年底 88.9 亿元的估值水平上浮约 34.98%，且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业务均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退出股东对公司的估值预期，系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交易水平、发行人业务发展水平、投资期限和外部其他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各自投资期限的合理收益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拟引入的云锋麒泰、福州兴睿、江苏服投等投资机构，均系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益或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的知名投资机构，有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优化股权结构，且资金实力雄厚、决策和付款节奏符合退出股东预期。新投资人的估值系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中软国际等公司的估值水平，结合新投资人背景实力以及其决策时间及付款周期等重要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发行人拟引入新股东的估值预期与退出股东的估值预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经项目组检索市场相关案例，分析如下：

（1）同一时段，不同外部投资机构对同一公司给出一定区间范围的估值，属于正常的商业和市场行为，如 IPO 新股发行报价时，各类外部投资机构也均会对同一公司给出较大区间范围内的估值。

（2）在孚能科技、科思科技、影石创新、百诚医药等市场案例的历史沿革中，也均存在在较短期间的股权交易中，发行人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形，均系引入外部股东时对公司估值预期不一致所致，因此，发行人同批次新老股东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市场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估值(亿元)	估值差异率
孚能科技(688567)	2018年1月	股权转让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	香港孚能	68.00	17.65%

		股权转让	香港领尚、无锡云晖、盈富泰克、宁波弘微等	NEGC、赣州博创等	80.00	
影石创新 (已过会)	2018年 10月	增资	深圳麦高、厦门富凯	-	9.20	42.88%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6.44	
	2019年4 月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华金同达、芜湖旷运、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	8.80	81.82%
	2019年 11月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知盛投资、利得鑫投、山东龙兴、德朴投资、华金创盈、朗玛十四号、威明投资、中证投资、金石智娱、伊敦传媒、天正投资	QM101、CYZone、岚烽管理、苏宁润东	16.00	
科思科技 (688788)	2019年5 月	增资	上海源星	-	51.17	24.99%
		股权转让	贾秀梅、佛山新动力	刘建德	40.94	
百诚医药 (301096)	2019年4 月	股权转让	麦诚医药、张频	赵君妃、陈义弘	5.06	112.45%
	2019年5 月	增资	凤凰银桂、新诚实业、擎海投资、杭州盛扬	-	10.75	

注：估值差异率=投资价格差异÷较低投资价格

综上，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中退出股东交易价格系基于历史交易价格、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投资期限、外部投资者报价及相应决策付款期限等合理因素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新投资人的估值上浮各自关于投资期限的补偿收益，估值定价公允合理。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105亿元左右，与同时间段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相近，估值定价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本次减资是否依法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如否请说明原因

软通动力有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软通动力有限2015年10月18日制定的《中外合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软通动力有限各股东于2015年10月18日签订的《中外合资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历次变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软通动力有限的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至股改前，未设置股东会，本

次减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发行人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具体履行的全部减资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支付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针对减资，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减少 4.1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合计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

（4）2020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发行人本次减资并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3664R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因此，2020 年 5 月公司减资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减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同时，全体股东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回购事项签署《确认函》，明确表示其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等。

此外，2020 年 8 月 31 日，软通动力有限股改时做出股东决议，经各股东一

致同意，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17 万美元，合计对价 4.49 亿元人民币；确认对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注册资本变动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等。

综上，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全体股东均同意减资，同时已依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债权人、发行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附属协议；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存续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和对赌终止协议；

2、访谈本次参与 2020 年 7 月减资的股东，了解本次减资的相关情况；查阅减资股东出具的弃权函/确认函等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了解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定价的依据和交易背景；

5、查询深交所和上交所网站公开案例资料；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6、查阅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7 月减资时的董事会决议、当时各股东就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就减资事项向主要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及债权人就减资通知出具的回执；查阅发行人在《北京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8、查阅了软通动力有限 2020 年 7 月减资时，减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银行回函及全套工商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应保障相应股东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权等特殊权利，赎回权条款的股权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承担。除舟山长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对赌条款（赎回权条款）在内的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发行人无需实现对赌目标，且无需履行对赌协议。

2、经各方多次沟通、协商，拟退出股东综合考量自身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两者的估值差异情况、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难易程度以及获取投资收益便捷程度，选择终止对赌协议，并通过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减资回购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股东所获投资收益率系退出股东基于对软通动力有限的估值期待及自身收益预期，与发行人及新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交易价格中退出股东交易价格系基于历史交易价格、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投资期限、外部投资者报价及相应决策付款期限等合理因素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新投资人的估值上浮各自关于投资期限的补偿收益，估值定价公允合理。引入的云锋基金等新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预期为105 亿元左右，与同时间段中软国际的估值水平相近，估值定价公允。

3、发行人本次减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全体股东均同意减资，同时已依法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履行公告程序，已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未损害发行人、债权人及公司股东权益，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4. 私有化及拆除红筹架构资金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交易所问询回复：（1）发行人私有化交易共筹集资金 260,828,448 美元，来源主要为：①光大境外主体出资共计 105,000,000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②刘天文出资 22,510,116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③Parent 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贷款 130,000,000 美元；④软通开曼出资 3,318,332 美元，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Parent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偿还，其中 69,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收取的软通动力有限减资款，61,000,000 美元来源于软通开曼将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软通动力有限香港子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境内自筹资金。软通开曼出资的 3,318,332 美元为境外自有资金。刘天文出资的 22,510,116 美元系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资金偿还情况
421.01	自有资金，境外多年工作积累	—
830.00	TEC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借款	已全部偿还完毕
200.00	RIGHT ERA INVESTMENTS LIMITE 提供借款	
200.00	GUTAI GROUP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ZUOHUA JOSEPH LIN 提供借款	
200.00	SMART 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借款	
200.00	Chi Miao 提供借款	

上述境外借款不涉及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刘天文已经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偿还完毕。

（2）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共涉及两次资金支付，其中软通开曼将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全部用于偿还私有化时的借款（即本问题（1）中的 61,000,000 美元），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的重组涉及的资金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美元)	经评估的 净资产值 (万元)	资金支付 情况	资金来源
2015/7/23	软通 开曼	香港 软件	软通香港 100%股权	1	-1,564.73	—	—
2015/7/31			iSoftstone TC 100%股权	1	-64.38	—	—
2015/7/31			iSoftstone Japan 100%股 权	2,700,000	1,700.59	已支付	受让方的资 金来源为软 通动力有限 缴付的受让 方的出资， 软通动力有 限的资金来 源为自有及 境内合法自 筹资金
2015/7/31		香港 网络 技术	iSoftstone Inc. 100%股 权	10,500,000	6,884.49	已支付	
2015/8/7		香港 信息 技术	盐城软通 100%股权	8,500,000	5,307.66	已支付	
2015/8/31			驰美信息 100%股权	26,000,000	16,152.69	已支付	
2015/9/8			大连信息技 术 100%股权	13,300,000	8,280.41	已支付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涉及的资金来源已在问询函第2问资料中体现，已支付资金均为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刘天文、刘天星、软石智动、软石六号的支付义务被豁免。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私有化和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所涉各笔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回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的匹配关系，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目前偿还情况及还款来源；（2）进一步说明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以及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直接出资 3,318,332 美元的具体来源、筹资方式以及是否涉及跨境汇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表说明私有化和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所涉各笔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回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的匹配关系，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目前偿还情况及还款来源

1、列表说明私有化和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所涉各笔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回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的匹配关系

私有化资金主要用于：（1）通过软通开曼股份托管机构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回购由其托管的 ADR 及通过软通开曼委托的付款代理机构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回购软通开曼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2）通过软通开曼股权激励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Inc. 补偿员工加速行权的激励权益²。私有化过程中，回购股份价值及纽交所申请费均由软通开曼委托的付款代理机构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及境外托管机构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按照纽交所相关规则进行计算并确认；员工加速行权或转化的激励权益补偿由软通开曼委托的股权激励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Inc. 按照其登记的授予情况进行计算并确认。

软通开曼所筹集的私有化资金明细如下：

划出方名称	收款方	款项（美元）	打款日期
刘天文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Paying agent)、parent 的银行账户	1,825,500.00	2014.8.22
软通开曼		3,318,332.00	2014.8.25
刘天文		20,600,000.00	2014.8.26
刘天文		84,616.00	2014.8.26
CSOF SoftTech		72,890,000.00	2014.8.28
CSOF SoftTech		32,110,000.00	2014.8.29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130,000,000.00	2014.8.29

软通开曼私有化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回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的匹配关系如下：

资金支付方	资金接收方	金额（美元）	用途	回购股份数额及价格的匹配关系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Paying agent)、parent 的银行账户	JPMorgan、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等	259,380,853.00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软通开曼股东股份的对价、纽交所申请费及有关合理成本	软通开曼实际最终回购股份数为 451,851,468 股，每股价格均为 0.57 美元
	Computershare Inc	1,447,595.00	支付私有化时提前行权后，因私有化未能取得软通开曼股份且未上翻的员工的股份回购价款	员工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 0.57 美元每股的差额计算并确认所得

²私有化时，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激励权益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提前行权或转化，部分员工上翻至 Holdco 持股并在红筹回归后回落至软石智动、软石六号及 Foreign Partners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持股员工在软通开曼层面取得相应对价后股份注销，由于提前行权的员工未支付行权对价，因此给与员工的该部分对价系软通开曼股权激励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Inc. 根据员工行权价格与公允价值 0.57 美元每股的差额计算并确认所得。此为私有化时的常见做法，如澜起科技（688008）、天合光能（688559）等案例在私有化时均有类似安排。

在私有化交易中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计算、接收私有化资金并向股东进行支付系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的惯常操作，如宇信科技（300674）、天合光能（688599）、迈瑞医疗（300760）等市场案例在私有化时均存在相同做法。

2、发行人主要股东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如涉及借款请说明目前偿还情况及还款来源

发行人主要股东光大境外主体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为 105,000,000 美元，刘天文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为 22,510,116 美元。其中光大境外主体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刘天文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借款共计 1,830 万美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1）软通动力有限拆除红筹架构时，睿团香港代刘天文持有 60.4916 万美元的出资额，2017 年 1 月，双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睿团香港将所代刘天文持有的软通动力有限 60.4916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对价减除全部应交税费后的余额 15,562,300 美元支付至刘天文境外指定还款账户；（2）其余还款来源为刘天文及其家庭成员在美国的工作积累及投资理财收益。

（二）进一步说明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以及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直接出资 3,318,332 美元的具体来源、筹资方式以及是否涉及跨境汇付

2015 年 7 至 9 月，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减资款，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合计约 8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当时意向投资人的无息借款，具体背景及来源如下：

2014 年软通动力有限私有化完成前后，春华秋实、易方达、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等投资者陆续就投资事项与发行人接触、谈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基础上，2015 年上半年确定投资意向及估值、定价，但受限于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进度的影响，前述投资人未能于 2015 年上半年注册为软通动力有限的股东，为协助软通动力有限尽快拆除红筹架构，增加投资交易的确定性，尽快注册为软通动力有限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部分投资

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软通动力有限提供相应过桥资金用以支付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相关款项。软通动力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后，相关投资人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软通动力有限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投资人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实际借款方（投资人之关联方）
1	10,000	渤海通宸	2015.7.15	2015.11.2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	20,000	春华秋实	2015.7.13	2015.12.01	春华景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	10,000	渤海华盖	2015.7.9 2015.7.10 2015.7.14	2015.11.26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4	10,000	易方达	2015.7.13	2015.12.0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就上述借款，软通动力有限已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最终来源于春华秋实、易方达、渤海通宸、渤海华盖等投资者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支付的增资款。经核查上述借款事项涉及的借款协议、借款支付凭证、还款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等文件，投资人的上述借款系协助软通动力有限加快红筹架构拆除进度，以增加投资交易确定性，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借款外，其余资金为软通动力有限自有资金，系生产经营累积。

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的减资款及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均涉及跨境汇付，软通动力有限均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出具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其中就减资跨境汇付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编号为 15110000201507109395；就出资三家香港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均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分别为 35110000201507171313、35110000201507201577、35110000201507201480。

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直接出资的 3,318,332 美元，系其自有资金，主要为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时均已整合至软通动力有限或注销）经营所得，该笔资金不涉及跨境汇付。

（三）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私有化及红筹架构拆除后，刘天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软通动力有限 39.3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上述事项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软通开曼与付款代理机构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签订的《Paying Agent Agreement》；
- 2、登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s://www.sec.gov/>），公开检索境外上市主体软通开曼（ISS）私有化交易的相关公告；
- 3、就私有化资金来源，访谈光大境外主体、刘天文及刘天文的借款人，了解借款情况及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
- 4、查阅睿团香港与刘天文关于解除代持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
- 5、访谈睿团香港实际控制人龚压西，了解股权代持及资金流转相关事项；
- 6、取得刘天文境外家庭成员的收入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收入及还款情况
- 7、查阅软通动力有限与渤海华盖、春华秋实、华盖创富及易方达关于借款事项签订的框架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
- 8、查阅发行人办理跨境汇付业务涉及的业务登记凭证；

9、访谈刘天文，了解软通开曼私有化资金来源，取得相关银行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私有化资金主要用于：（1）通过软通开曼股份托管机构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回购由其托管的 ADR 及通过软通开曼委托的付款代理机构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 回购软通开曼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2）通过软通开曼股权激励托管机构 Computershare Inc. 补偿员工加速行权的激励权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光大境外主体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为 105,000,000 美元，刘天文最终支付的资金数额为 22,510,116 美元。其中光大境外主体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刘天文资金来源涉及借款，借款共计 1,830 万美元，该等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主要系股权转让款及家庭成员在美国的工作积累及投资理财收益。

2、软通动力有限支付软通开曼 69,000,000 美元减资款，通过出资香港子公司间接支付软通开曼 61,000,000 美元的股权对价，合计约 8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借款，借款已于当年融资完成后归还，其余资金为软通动力有限自有资金，系生产经营累积；前述款项均涉及跨境汇付，软通动力有限均已取得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软通开曼私有化过程中直接出资的 3,318,332 美元，系其自有资金，主要为软通开曼境外子公司经营所得，该笔资金不涉及跨境汇付。

3、私有化及红筹架构拆除后，刘天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软通动力有限 39.3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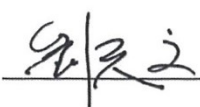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天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黄亚颖

张宗源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